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冷中明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78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前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88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 分之1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8年度上字第1006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 分之3 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846 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

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09年4月30日（發文日期）發函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7 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聲請人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8元，第二審附帶上訴及追加裁判費31,051元（上訴利益為1,989,325元）。

㈡依高院108 年度上字第1006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就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即19,904元【計算式：39,808× 1/2=19,904】（聲請人雖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律師費40,000元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但相對人楊碧玲就其給付律師費40,0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是此確定部分不影響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）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 分之3 即30,105元【計算式：｛(39,808-19,904) + 31,051 元x 0000000/0000000 ｝x 3/5=30,10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20,070【計算式：39,808-19,904+31,051 元x 0000000/0000000-00,105=20,070】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訟費用即780 元【計算式：31,051-31,051 元x 0000000/0000000=780 】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㈢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0,789元【計算式：19,904+30,105+780=50,789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0,78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